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9年4月21日長照學程籌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5月19日 108年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達本專班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程會議員擔任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中應有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甲、（一）規劃及審議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二）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三）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四）定期檢討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應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